「ifc 国际金融中心 X Mastercard 限定惊喜彩蛋」活动

条款及细则

1. 于 ifc 国际金融中心商场 （**「**ifc 商场**」**） 举办之「**2026 年 ifc 国际金融中心 X Mastercard 限定惊喜彩蛋」活动**（**「活动」**）** 将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7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内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开放日子」）举行**，即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12 月 12 日至 13 日、12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12 月 25 日至 27 日。

2. 本活动由 **ifc 商场**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td（「MASTERCARD」）联合主办（「主办单位」）。

3. 本活动适用于所有合资格 Mastercard（「合资格 Mastercard」）及有效之 CLUB ic 会员 （「参加者」）。 除特别注明外，参加者只可于接受该合资格 Mastercard 签账之商户参与此推广。 每位参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参与活动一次。**

4. 推广期内或奖品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之合资格商户 （「合资格商户」）**以合资格 Mastercard 消费满港币 2,000 元或以上 （「合资格消费」） （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 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及同一合资格 Mastercard 支付）**，**可换领一个代币。 每个代币可于 Mastercard 惊喜彩蛋专区指定夹彩蛋机参与一次活动。 代币不得转让、不得补发，并只限于发出当日使用。 每日代币及奖品换领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

5. 参加者必须携同开放日子同日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 **（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及同一合资格 Mastercard 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签账之实体合资格 Mastercard 或其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 或 Samsung Pay（下称 “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之介面（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亲临以下换领地点 ，以登记换领**代币**。 会员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进行交易之合资格 Mastercard 上首 6 位及最后 4 位数字，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 ifc 核实及登记。 任何更早之开放日子或于非开放日的消费均不获接纳。 所有逾期换领将不获受理。

6. 只接受合资格 Mastercard 之消费，包括实体信用卡、扣账卡、预付卡或其透过合资格流动支付之签账，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且收据上显示 Mastercard 为付款方式（「合资格交易」），即可参与本活动。

7. 以现金付款、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购物礼券、网上交易及透过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交易 （包括 AlipayHK、支付宝、WeChat Pay HK 及微信支付）恕不接受。 合资格之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 ifc Dollars、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 cash dollars 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8. 分期付款交易将以合资格收据上列明之全数金额计算; 如属订金交易，则以当日实际支付之金额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9. 本活动恕不接受使用 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购买任何 999.9 黄金、金粒、金条、及供金会（不包括饰金）、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

10. 于换领地点开放日子之开放时间以外进行的合资格交易，参加者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子以换领代币（2026 年 12 月 27 日晚上 9 时后之换领除外）。 只接受开放日子当日或紧接之上一个开放日子之开放时间以外进行的交易。 例如，星期六之开放时间以外进行的合资格交易可于翌日星期日兑换; 星期日之开放时间以外进行的合资格交易则可于下一个星期六或公众假期兑换。 任何更早之开放日子或于非开放日的交易均不获接纳。 所有逾期换领将不获受理。

11. 换领地点详情如下:

换领地点	开放时间
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2065 号铺）之 Mastercard 惊喜彩蛋专区	• 推广期内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开放日子之上午 10 时正至晚上 9 时正 • 即 2026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12 月 12 日至 13 日、 12 月 19 日至 20 日、12 月 25 日至 27 日

12. 换领代币并不保证必定可获得任何活动奖品。 如所有活动奖品已送罄，将不设任何替代安排或补偿。 若参加者未能成功夹取彩蛋，主办单位将不作任何补偿或额外代币补发。
13. 活动奖品（下称 “活动奖品”）包括:
    - Mastercard 彩蛋公仔乙个; 或
    - 消费每满港币 200 元可使用港币 50 元的餐饮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乙张。
14. 活动奖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而毋须事先通知。 所有活动奖品不可兑换、不可退款，亦不可兑换现金或转售。 主办单位保留更改活动奖品内容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5. 于推广期内，主办单位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券换领。 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主办单位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16. 参加者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合资格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资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 如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不能用作登记积分及换领奖赏。
17. 零售交易中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且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同一位参加者付款、登记并换领**代币**乙次，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准。 参加者可选择使用按金单据或余额单据用作换领**代币**。 任何一张按金或余额单据完成换领后，另一张单据只可用作消费积分登记，将不得用作额外**代币**换领（按金及余额单据于不同日期支付亦然）。 如发现参加者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代币**换领将被褫夺。
1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 （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 ifc 商场圣诞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新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银联签账礼遇及 2026 年 ifc 商场 x 中银信用卡签账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春日购物礼遇、2026 年 ifc 商场 x 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2026 年 ifc 商场夏日购物礼遇及 2026 年 ifc 商场秋日购物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代币。
19.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主办单位认可的公司印。 逾期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 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代币**乙次。 所有已换领**代币**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20. 所有登记作换领**代币**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登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 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奖品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21. 主办单位有权因技术问题、营运安排、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况，暂停、调整或取消本活动，并毋须就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22. **奖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 如有任何缺货，请以 ifc 于商场二楼之礼品换领柜台作出的公告为准，商场内海报及 ifc 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3.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于 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 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4.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I.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 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diningvoucher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 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II. **消费每满港币 200 元可使用港币 50 元餐饮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6 张餐饮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 3,2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800 元餐饮礼券。

    III.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25. 请于应用程序或 ifc 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26. 主办单位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 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7.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28. 主办单位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29.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主办单位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惟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0. 主办单位及 ifc 商场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1.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2.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

33.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 CLUB ic 之条款及细则，详情请浏览：https://ifc.com.hk/media/CLUB-ic-Full-TCs_TC_Aug2026.pdf 。